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股东大会取消审议〈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取消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》的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取消该项议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此，我们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闫晓田、李惠琴、王伟雄、凤建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